附件2

**就业创业工作目标**

**责任制考评相关指标解释**

**1.城镇新增就业人数**：为城镇新就业人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。其中：城镇新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到城镇各类单位、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、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以及各种灵活形式就业人员的总和；城镇自然减员人数指报告期内因退休、伤亡等自然原因造成的城镇累计减少的就业人员。

**计算公式：**城镇新增就业人数=城镇新就业人数-自然减员人数

**2.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：**指农村劳动力在户籍所在乡（镇）以外或本乡镇内，由从事农业转为从事工、商、服务业等非农产业就业连续3个月以上，以及虽从事农林牧渔业，但取得工资性收入，连续就业3个月以上，或年度累计6个月以上的人数。

农村劳动力是指具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，年龄在16-59岁的农村人口。（服兵役、在校学生等人员除外）

**计算公式：**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=境外就业人数+省外就业人数+省内转移就业人数

**3.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累计人数:**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累计人数含义：指截至报告期末，16周岁以上农民工、大学生、复转军人和其他人员在乡镇及以下创办经济实体（包括工商注册和非工商注册）的人数。合伙创业的，每名合伙人均应纳入创业人数统计。

**4.补贴性职业培训人数：**包括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、农民工向农技工转型培训、家政提升行动培训、新增创业培训4个项目的人数。

**（1）职业技能培训人数：**考评年度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。（包括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技能培训人数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培训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、贫困家庭子女及贫困劳动力培训、化解过剩产能和失业人员培训、新型学徒制培训、退役军人、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、罪犯）。

**（2）农民工向农技工转型培训人数：**是指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）的人数。

**计算公式：**农民工向农技工转型培训人数=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+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+取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人数+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数

**（3）家政提升行动培训人数:**是指人社部门负责开班审批、监督管理、补贴审核的对家政从业人员的政府补贴性培训人数。

**（4）新增创业培训人数：**指考评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，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人数。

**5.新增创业人数：**指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新增人数。

**6.青年见习人数：**年度内参加就业见习的16-24岁青年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（含技工院校毕业生）的人数。

**7.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：**年初至报告期末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。